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第二批）--新认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市级奖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及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该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是绵竹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订，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乡村振兴局　德阳市水利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的通知》（德市财农［2023］45号）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和职业农民制度试点九条措施》的通知（德办发［2021］52号）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新增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情况通报》（［2023］-307）

《绵竹市2022年度新认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市级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绵竹市财政局《绵竹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竹财农［2021］481号）执行。支持生产主体开展农产品认证，申报“二品一标”农产品，更好的实施品牌兴农战略。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相关政策及资金下达文件要求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新申报“二品一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励。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具体绩效目标：给予2022年新认证的绿色食品生产主体绵竹市锦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2万元；给予2022年新认证的有机食品生产主体绵竹吉祥龙腾种植专业合作社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3万元。

实施进度计划：2023年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为全面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切实加强对申报“二品一标”农产品的指导及管理，成立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组。二是依据制定的项目方案，项目是否按进度完成，完成的质量是否相关要求。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5万元，项目批复5万元，无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按照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乡村振兴局　德阳市水利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的通知》（德市财农［2023］45号），下达项目资金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5万元。

2. 资金到位。新认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市级奖补项目到位资金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支出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2023年，按照《绵竹市2022年度新认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市级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有序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支付2022年新认证的绿色食品生产主体绵竹市锦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2万元；支付2022年新认证的有机食品生产主体绵竹吉祥龙腾种植专业合作社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3万元。项目共支出资金5万元，项目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合规合法，并与预算相符，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是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二是严格按照方案执行。**1.**组织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方案；2.按照程序完成报批； 3.组织实施按合同和方案组织验收；4.通过党组会议审核按流程支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法律法规及项目制度实施项目，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一是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分工，统一项目实施行为规范。二是按照进度安排科学推进。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四是规范原始记录档案的管理，确保过程受控。五是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绵竹市2022年度新认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市级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完成计划任务。支付2022年新认证的绿色食品生产主体绵竹市锦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2万元；支付2022年新认证的有机食品生产主体绵竹吉祥龙腾种植专业合作社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3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示范带动，增加了农产品生产主体申报“二品一标”的积极性，增强了生产主体的标准化生产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取得极高的群众满意度，效益非常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示范带动，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更能推动一个地区的发展，为实施好品牌兴农战略，提高农产品品牌效益奠定了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日